

证券简称：恒立实业

证券代码：000622

公告编号：2023-44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3 年 6 月 1 日，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揭阳市中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萃公司”）因与相关方的合同纠纷，被法院强制执行减持了公司股份 281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6%，详见公司已披露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31、2023-34）。

2023 年 9 月 22 日，中萃公司因其自身资金需求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,846,69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3%。截至本公告日，中萃公司累计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%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1.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价格 (元/股)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 (%)
揭阳市中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法院强制执行 (集中竞价)	2023/6/1	/	2,810,000	0.66
	大宗交易	2023/9/22	4.10	1,846,697	0.43
	合计		/	4,656,697	1.09

中萃公司本次减持前后均为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

2. 股东减持比例超过 1%的具体情况

1. 基本情况	
信息披露义务人	揭阳市中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住所	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下义东湖路中段西侧 1-3 号
权益变动时间	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

股票简称	恒立实业	股票代码	000622	
变动类型	增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一致行动人	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
2.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	
股份种类(A股、B股等)	减持股数(股)		减持比例(%)	
A股	4,656,697		1.09	
合计	4,656,697		1.09	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请注明)			
3. 本次变动前后,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				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中萃公司	26,977,987	6.34	22,321,290	5.25
其中:无限售条件股份	26,977,987	6.34	22,321,290	5.25
4. 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				
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如是,请说明承诺、意向、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。			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如是,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、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。			
5.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				
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,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如是,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。			
6. 30%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(不适用)				
7. 备查文件				
1)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)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) 律师的书面意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)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	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 中萃公司本次减持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2. 根据有关规定，本次减持不属于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。

3. 中萃公司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，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 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，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稳定经营产生影响。

4. 公司将持续关注中萃公司减持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26 日